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交易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600,000,000港元代價(「最後一筆款項」)應由買方於補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兩至三年內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進一步訂立了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協定，最後一筆款項中之30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由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考慮到如上文所述提前支付款項，賣方已同意豁免買方就最後一筆款項應付之100,000,000港元。由於如上文所述提前支付款項及獲豁免款項，故最後一筆款項之餘額將變為200,000,000港元，該餘額應由買方於補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兩至三年內以現金支付。

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承擔之成本」一段所載之成本（「該成本」）而言，董事確認，賣方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支付該成本，故並無款項需要抵銷最後一筆款項。

由於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可使本集團減少支付代價餘額之100,000,000港元予賣方，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日期之現金水平足以支持提前支付部分代價餘額，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